



第 5 年 第 52 週 第 358-366 日
2016 年 12 月 23 日 - 12 月 31 日

每日靈修指引

一起成長系列 之 五年靈修計劃

www.totalgrowth.org

第 52 週第 358 至 365 日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

I. 禱告與敬拜

1. 開始禱告：

“永在的父神，當我們來到另一年的終結時，我們的心是充滿著感恩，因為祢那雙引導我們的手，從未離開過我們，縱使有時我們感覺不到祢的同在。感謝祢保守了我們的靈、魂、體。感謝祢屬地和屬天的供應——往往是及時的。我們為已蒙應允和尚未應允的禱告感恩。感謝祢賜我們那份遠勝人間最親密的友情，常在我們禱告、默想祢話的時刻親近我們。更感謝祢賜下祢的獨生愛子，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叫我們得著永生。主耶穌阿，感謝祢會快來除去世上的痛苦，引我們進入祢永遠的國度，與祢一同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”

2. 讀箴言 31:1-9 (第 358-360 日); 31:10-31 (第 361-366 日)

讓我們繼續藉箴言作為由敬拜轉到認罪的橋樑。請細讀這段箴言三次，本週每日如是；但每天掌握其中一個提醒作默想，然後化所得為讚美或認罪的禱告。

II. 認罪

現在停下來，求聖靈光照你，讓你看見自己的罪，並求主饒恕。

III.感恩

逐一系列出你當感恩的事項。

IV. 經文默想

本周我們會完成研讀新約的啟示錄，並藉研讀加拉太書和猶大書來完成這「五年靈修計劃」。本周的靈修共有九日。請細細慢讀每天指定的經文至少兩遍，然後反複思考問題。

第 358 日

啟示錄 22: 1-21

新聖城耶路撒冷（續）—22: 1-5—當天使繼續把新耶路撒冷的異象向約翰啟示時，創世記二章的伊甸園仿佛被重建起來：

(1) 城中有生命水的河：

- a. 「生命水」是什麼？（7:17; 21:6; 約翰福音 4:10; 7:37-38）
- b. 明亮如水晶象徵什麼？（4:6）

(2) 城中有生命樹

- a. 「生命樹」是什麼？（2:7; 創世記 2:9; 3:22。註：“樹每月都結果子”是用人的言語來形容永恆無盡。”[Lenski, 651]）
- b. 樹葉有什麼功用？
- c. 以後既再沒有咒詛，萬民（或譯列國）何用醫治？（這是與先前所受的災難有關嗎？）

(3) 城中有神和羔羊的寶座

- a. 現在神的寶座是在那裡？
- b. 「寶座」是單數的：神與羔羊坐同一寶座是什麼意思？
- c. 事奉祂的是什麼人？(1:3；哥林多前書 7: 22-23)
- d. 他們有什麼寶貴的特權？(1:4)

(4) 再無黑夜 (1:5)

- a. 黑夜是什麼的徵記？（羅馬書 13:12; 帖撒羅尼迦前書 5:5）
- b. 為何會永遠再無黑夜？

豫言的真確—22:6

- (5) 在這啟示快要結束前，天使要約翰明白什麼？
- (6) 天使是否多此一舉？
- (7) 天使同時怎樣論到歷代先知的預言？

“看哪，我必快來”（一）—22: 7-11

- (8) 因著祂的快來，主怎樣吩咐我們？「遵守這書上豫言」是什麼意思？
- (9) 約翰欲拜天使 (22: 8-11)
 - a. 約翰何以再犯 19:10 的錯誤？
 - b. 後來天使再給他什麼吩咐？(22:10) 為什麼？（參但以理書 12:4）

c. 22:11 怎樣預備我們活在這要來的
末期？

“看哪，我必快來”（二）—22: 12-17

- (10) 因著祂的快來，主除了吩咐我們要「遵守這書上豫言」外，還提醒我們各人會有賞罰的：你尚記得祂應許給七教會的賞賜包括什麼嗎？（見第 2-3 章）
- (11) 在啟示差不多完結時，主好像簽名一樣，再重述祂是誰呢？（22:13）有何重要性？（見 1:8; 21:6）
- (12) 城內、城外的對比（22: 14-15）
- 能得進城的是什麼人？（22:14; 亦參 7:14）
 - 他（我）們有什麼特權？
 - 城外的是什麼人？（22:15; 亦參 20:15）
- (13) 在結束這啟示時，主再如何稱自己？（22:16）
- (14) 這有什麼重要意義，特別在這時刻？（參以賽亞書 11:1, 10; 羅馬書 1:3; 民數記 24:17）

「來」的邀請—22:17

- (15) 是誰作出邀請？
- (16) 是向誰發出這邀請？
- (17) 這邀請的內容是什麼？

警告語—22: 18-19

- (18) 為何在此刻要發出如此嚴厲的警告？
- (19) 這既是啟示錄的結語，你認為這警告適用於聖經其他經卷嗎？為什麼？
- (20) 什麼才算是「加添」和「刪去」？

“看哪，我必快來”（三）—22: 20-22

- (21) 這裡的啟示已經過了差不多二千年，主耶穌尚未回來，這樣的幾次重提有什麼意思？
- (22) 約翰在此作出怎樣回應？
- (23) 你又如何？你是否心中真的迫切盼望祂的再來？為什麼？這迫切盼望對你的生命該帶來什麼分別？
- (24) 今日你得到的主要信息是什麼？你會怎樣應用在你的生命中？

加拉太書

一般解經家都接受傳統的意見，認為這書信是寫給「北方的加拉太區」，就是高盧人(Gaul)在主前三世紀移居之地；在主前 25 年正式被定為一個羅馬省份。這地區也包括南面的彼西底、呂高尼和旁非利亞。相信使徒保羅在他的第二次宣教旅程曾經到訪過（參費高登講義）。

在保羅離去後，從巴勒斯坦來了一些「攪亂」的人，混進教會，並說：外邦信徒如果不接受割禮就不是真正的基督徒。他們同時挑戰保羅的使徒身份，因為他並非十二使徒

之一（也不符合彼得在使徒行傳 1:21-22 所定的使徒的資格）。似乎那些加拉太的信徒全然的接受了這些教訓。故此，保羅不得不寫信為自己使徒的身份自辯（1:1-2:14）；並申明稱義是單藉相信基督，不是藉遵守摩西的律法（2:15-5:15），也提醒他們信主後的生命長進仍是聖靈的工作，並非靠守摩西的律法。

第 359 日 加拉太書 1: 1-24

使徒身份的辯明（一）

(1) 問候語（1: 1-5）

- a. 就是在問候語中，保羅怎樣為自己的使徒身份作辯？（1:1; 參使徒行傳 9 章，特別是 9: 15-16）
- b. 在問候他們時
 - i. 保羅怎樣提醒他們所處的是什麼世代？
 - ii. 他們是怎樣得救的？

(2) 只有一個福音（1: 6-9）

- a. 保羅為什麼感到希奇？（1:6）
- b. 為何聽從別的福音就是離開那召他們的？這召他們的是誰？
- c. 保羅兩次咒詛傳另一福音者：
 - i. 保羅這樣是否有點過份？為什麼？
 - ii. 對你而言，那幾樣是不能更改的福音要道？（可參使徒信經）

(3) 基督直接的啟示（1: 10-24）

- a. 保羅要為自己的使徒身份作辯的動機是什麼？
(1:10)
 - b. 為要證明他所傳的是直接從基督來的，保羅就重述他被召的經過：
 - i. 他信主前的生命是怎樣的？(1:13-14)
 - ii. 路加怎樣記述保羅信主後的一段日子？(見使徒行傳 9:20-25)
 - iii. 參使徒行傳 9:25 和 9:26，這兩節之間是有一段的時間距離：保羅在此作出什麼補充？(1:15-18)
 - iv. 在他第一次短暫的到訪耶路撒冷後，保羅去過什麼地方，(1:19-24)
 - v. 這裡與使徒行傳 9:26-30 吻合嗎？
 - vi. 保羅在此要說明什麼？(1:11-12)
 - vii. 為何對他如此重要？
- (4) 今日你得到的主要信息是什麼？你會怎樣應用在你的生命中？

第 360 日 加拉太書 2:1-21

使徒身份的辯明 (二)

- (1) 耶路撒冷的會議 (2:1-10)
 - a. 保羅為什麼要再訪耶路撒冷？
 - b. 是什麼導致這啟示的？(見使徒行傳 15:1-2)
 - c. 這次會議的爭論點是什麼？(見使徒行傳 15:5)
 - d. 保羅怎樣看這事件？(2:4-5)

- e. 除保羅和巴拿巴外，會議中說話的還有誰？（見使徒行傳 15: 7, 13）
- f. 最後誰領導作出判決的？（見使徒行傳 15: 22）
- g. 保羅怎樣看這些作決策的人？（2: 6, 9）
- h. 他們與保羅的職事主要的分別是什麼？（2: 7-9）
- i. 他們的職事仍有的共通處是什麼？（2:8）
- j. 這些耶路撒冷教會的柱石如何肯定保羅的職份？（2:9; 使徒行傳 15: 25-26）
- k. 耶路撒冷會議作出的結論是什麼？（見使徒行傳 15: 28-29）
- l. 保羅對這結論的演譯是什麼？（2:10）
- m. 你認為保羅是怎樣看耶路撒冷會議所作出的決定？

(2) 彼得到訪安提阿（2: 11-16）

- a. 彼得既是受託傳福音給猶太人的（2:8），為何要到安提阿探望保羅和巴拿巴？
- b. 彼得原先是與外邦人同吃的，這表明彼得怎樣看信主的外邦人？
- c. 為何他見從雅各（耶路撒冷教會的主要領袖）來的人，就立刻退去？
- d. 彼得這樣做帶來什麼影響？（2:13）
- e. 保羅怎樣怎樣處理這事？他作得對嗎？為什麼？
- f. 保羅為何說彼得這樣做是「隨外邦人行事」？（註：在猶太人的眼中，「外邦」是「罪人」）
- g. 彼得這偽善的行為如何與福音相違？（2: 15-16）

- (3) 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(2: 17-21)
- a. 為什麼彼得所行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相違? (2: 17-18)
 - b. “向律法死”(2:19) 跟“與基督同釘”有什麼關係 (2:20)?
 - c. 我們今日是為誰活? 是怎樣的活? (2: 20-21)
 - d. 保羅為基督活的動機是什麼? (2:20b)
 - e. 彼得這舉動如何廢掉神的恩和基督救贖之功?? (2:21)
- (4) 今天你得到的主要信息是什麼? 你會怎樣應用在你的生命中?

第 361 日

加拉太書 3: 1-29

保羅在為自己使徒身份自辯之後，就責備加拉太信徒繼續靠守律法而活。

聖靈的工作—3: 1-5

- (1) 加拉太的信徒也多受苦難的 (3:4): 第一世紀的信徒是因何而受苦的?
- (2) 他們原先是怎樣受聖靈的? (3:2)
- (3) 信徒信主後要「成全」的是什麼?
- (4) 我們是怎樣在信主之後追求「成聖」的?
 - a. 靠自己的力量?
 - b. 是仍靠聖靈嗎?
- (5) 既是如此，保羅稱加拉太信徒為「無知」，是過份嗎? 為什麼?

以亞伯拉罕的信為例—3: 6-9

- (6) 亞伯拉罕是何時被神稱為義的？（3:6; 創世記 16: 1-6）
- (7) 亞伯拉罕是何時才受割禮的？（見創世記 17:9ff）
- (8) 神應許亞伯拉罕“萬國都必因你得福”與外邦人得稱義有何關？（創世記 12:3; 18:18; 22:18）
- (9) 外邦憑什麼能作亞伯拉罕的子孫？（3: 7,9）

律法不能叫人稱義—3: 10-14

- (10) 律法既說：“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”（3:12; 利未記 18:5），為何保羅卻說：“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”？（3:10; 申命記 27:26; 雅各書 2:10）
- (11) 基督怎樣給我們除掉律法的咒詛？（3:13; 申命記 21;23）
- (12) 我們怎樣才能接受基督的救贖和所應許的聖靈？（3:11b, 14b; 哈巴谷書 2:4）

約與律法—3: 15-25 —（註：保羅以下的辯證是基於創世記 12:7; 13:15; 24:7 神對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（或譯後裔）的應許）

- (13) 為何保羅在此特要澄清神對亞伯拉罕「子孫」的應許，而這「子孫」是單數的？（3:16）
- (14) 摩西的律法是何時才定立的？（3:17）
- (15) 人定的約尚且不能被廢（3:15），律法能否廢掉神所立的約？
- (16) 摩西律法的目的（3: 19-25）
 - a. 律法是為什麼“添上”的？（3:19）
 - b. 那應許的「後裔」尚未來到前，世人是陷在什麼

景況中？（3: 22, 23）

- c. 這「後裔—基督」既已來到，所應許的怎樣得成就？（3: 22b, 25）
- d. 既是如此，律法的功用是什麼？（3:24, 25）
- e. 基督如何作律法的「中保」？（3:20）

豈只是亞伯拉罕的子孫—3: 26-29

- (17) 為何我們信主的竟成為「神的兒子」？（3: 26-27）
- (18) 為何在基督裡再沒有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分別？（3: 28-29）
- (19) 今天你得到的信息是什麼？你會怎樣應用在你的生命中？

第 362 日

加拉太書 4: 1-20

在上一段，保羅用訓蒙師傅（即未成年孩童的監護人）來解釋律法的功用（3:23-25），現在他繼續用這比喻作更詳細的分析。

律法乃監護人—4:1- 7

- (1) 作為監護人，律法的功用是什麼？（4:2）
- (2) 誰是在律法之下？（4:1）
- (3) 我們當時是被什麼所管轄？（4:3）
- (4) 這身份在何時得到改變？（4:4-5）
- (5) 聖靈在我們得兒子名分上作了什麼工？（4:6）
- (6) 作為兒子，我們也成為什麼的後嗣？（4:7; 3:29）

不再是奴僕—4: 8-11

- (7) 我們從前是誰的奴僕？（4:8）

- (8) 奴僕的相反該是兒子，但保羅卻以「認識神」，或說「被神所認識」作為相反詞（4:9）
- 「認識神」是什麼意思？
 - 「被神所認識」是什麼意思？
- (9) 仍作奴僕？（4: 9b-11）
- 為何保羅稱謹守日子、月份等為懦弱無用的小學？
 - 為何說他們成為這些的奴僕？

保羅的勉勵—4: 12-20

- (10) 為何保羅勸他們要像他？（4:12）
- (11) 保羅希望能藉著什麼來感動他們？（4:13-15; 保羅沒有澄清他患了什麼病）
- (12) 為什麼保羅感到與他們的關係不再一樣？（4: 16-17）
- (13) 保羅如何比喻他心中的感受？（4: 19-20）
- (14) 今天對你最主要信息是什麼？你會怎樣應用在你的生命中？

第 363 日 加拉太書 4:21 – 5:12

把使女趕出去—4: 21-31 —保羅現在用夏甲和撒拉和她們各人所生的兒子來表明應許勝於律法(參創世記 21:8ff)：

- 保羅指出夏甲和撒拉各有什麼不同的身份？（4:22）
- 她們生子最基本的分別是什麼？（4:23）
- 夏甲和她的兒子是什麼徵記？（4: 24-25）
- 撒拉和她的兒子是什麼徵記？（4: 26-28）
- 當夏甲的兒子以實瑪利逼迫撒拉的兒子以撒時，帶來

什麼後果？（4:29-30；參創世記 21:8ff）

(6) 這事例對我們有什麼關係？（4:31）

基督裡的自由—5: 1-6 —既是「自主婦人的兒子」，保羅提醒我們如何使用這基督裡的自由

(7) 基督把我們從什麼得釋放？（5:1；參羅馬書 6: 6-7）

(8) 這自由可以被引伸到從律法得自由嗎？為什麼？

(9) 若仍行割禮是什麼的表示？（5:4）

(10) 會帶來什麼後果？（5:3）

(11) 這會怎樣影響基督的救贖大工？（5:2, 4）

(12) 我們是藉什麼在基督裡稱義的？（5:5-6）

(13) 為何全與割禮無關？

(14) 「信心」是稱義的途徑：為何保羅特稱之為「生發仁愛的信心/faith expressed in love」？（5:6）

攪亂的人—5: 7-12

(15) 攪亂的人怎樣影響了加拉太信徒？（5:7）

(16) 他們的勸導有多麼危險？（5: 8-9）

(17) 神要怎樣對付他們？（5:10）

(18) 為何保羅定意不再傳割禮？（5:11）

(19) 今天你得到的主要信息是什麼？你會怎樣應用在你的生命中？

第 364 日 加拉太書 5:13 – 6:5

保羅在辯明因信稱義的真理時，不斷的提到聖靈在這過程中的工作(3:2, 3, 5, 14; 4:6, 29; 5:5)；現在他就勸導加拉太信徒要活出活在聖靈裡的真諦。5: 13-15 和 6: 1-5 這以「各

人/彼此—原文同字」為題的兩小段，把「聖靈的果子」的教訓夾在其中。因此，我們先思想這兩小段。

「彼此/Each other」—5: 13-15

- (1) 我們既因信稱義、不再為律法的奴僕，為何這自由會容易引來放縱？（5:13）
- (2) 律法的總歸：
 - a. 我們既不再在律法之下，律法是否因此被廢掉？（參主耶穌在馬太福音 5:17-18 所言）
 - b. 為何「愛人如己」是律法的總歸？（參馬太福音 22: 37-40）
 - c. 加拉太的信徒怎樣犯了這律法的總歸？（5:15）

「各人/Each Other」—6: 1-5—如何去愛人如己

- (3) 為何保羅似帶諷刺的口吻稱他們為「屬靈人」？（6:1）
- (4) 在教會中若發現有人偶然犯了罪，一般的反應是什麼？
- (5) 保羅卻吩咐我們當怎樣處理？
- (6) 在挽回的過程中，為何保羅提醒我們：
 - a. 當用溫柔的心？
 - b. 當自己小心？
- (7) 在此，保羅亦提醒我們該怎樣在肢體生活中活出愛人如己的真諦？（6:2）
- (8) 保羅道出肢體相交的難處（6: 3-6）
 - a. 為何我們總以自己為「有」的(thinking too much of ourselves)？該怎樣去克服？（6:4）

- b. 當我們誠實的省察自己，還會找到什麼可誇的嗎？
 - c. 就算我們常以別人誇口，我們的原委可會是什麼？這樣與別人比較的心態會引至什麼？
- (9) 6:2 的「重擔」，原文是指「極重之擔子」；6:5 的「擔子」是「背囊」般的擔子（見馮蔭坤著加拉太書釋義，291 頁）：
- a. 那些重擔是我們要與人分擔的？
 - b. 那些是自己該擔的？

情慾的事與聖靈的果子—5: 16-26（註：「情慾」原文是「肉體/flesh」）

- (10) 我們都經歷到情慾與聖靈在我們裡面的相爭：
- a. 我們怎樣才能勝過情慾？（5: 16, 18）
 - b. 我們怎能做到「順著聖靈而行/walk in the Spirt」？（參約翰福音 15:5）
- (11) 情慾的事（5: 19-21）—這裡所列的 15 樣東西可分為四類：
- a. 色情的事：姦淫、污穢、邪蕩
 - b. 靈界的事：拜偶像、邪術
 - c. 與人相處的事：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嫉妒
 - d. 放縱的事：醉酒、荒宴

保羅既是針對信徒而言，請按這裡所列的作反思，看看你在什麼事上已向肉體低頭。

(12) 聖靈的果子 (5: 22-25) — 這九樣東西大概可分為三類：

- a. 既是九樣，為何保羅在原文以「單數」而論「聖靈的果子」？
- b. 這九樣的生命美德都可以在主耶穌身上找到；試就這些來細想以下的問題：
 - i. 主耶穌怎樣顯出這些美德？
 - ii. 我當怎樣也把這些美德活出來？
 1. 基督的屬性
 - a. 仁愛/love (加拉太書 2:20)
 - b. 喜樂 (約翰福音 16: 24; 17:13)
 - c. 和平/peace—平安 (約翰福音 14:27; 16:33)
 2. 對人 (特別是軟弱的罪人)
 - a. 忍耐 (提摩太前書 1:16)
 - b. 恩慈 (路加福音 6:35)
 - c. 良善/goodness (馬太福音 5:45; 7:11)
 3. 面對試煉
 - a. 信實/faithfulness (希伯來書 2:17; 提摩太後書 2:13)
 - b. 溫柔/meekness (馬太福音 11:29; 以賽亞書 53:7)
 - c. 節制 (馬太福音 27: 41-44)

(13) 聖靈果子的結語：

- a. 為何保羅似帶諷刺口吻的說：“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”？

b. 為何也以「彼此」為題，結束這段「靠聖靈行事」的教導？（5:26）

(14) 今天你得到的主要信息是什麼？你會怎樣應用在你的生命中？

第 365 日

加拉太書 6: 6-18

我們來到這書信的結束時，看似是一般屬靈的勸勉，但針對「割禮」的意味仍是明顯的：

「愛人如己」—6:6—保羅尚有一個提醒

(1) 這提醒是什麼？

(2) 原因何在？

種什麼、收什麼—6: 7-10

(3) 在上一章（5: 19-21），保羅曾警告我們放縱情慾會帶來什麼嚴重的後果？（5:21）

(4) 現在，他就這方面再給我們什麼警告？（6: 7, 8a）

(5) 在鼓勵我們要順著聖靈撒種時，他提醒我們，這樣便必收「永生」（6: 8b-10）

a. 永生豈不是凡信主的人所必得的嗎？（約翰福音 3:16; 6:47）

b. 這提醒的重點是什麼？

(6) 若我們不灰心的行善，除得永生外，尚得什麼收成？（6:9; 參路加福音 6:35; 以弗所書 6:8; 彼得前書 2:12）

(7) 是什麼會使我們灰心行善，特別是向信徒一家的人？（6:10）

割禮的錯謬—6: 11-16

- (8) 保羅一般的書信是有文書代抄的：何以他要親手寫此信？（6:11）
- (9) 保羅以親筆寫信來感動(impress)加拉太信徒：
- 那些「攪亂的人」卻是怎樣希圖用外表勉強他們呢？（6:12a）
 - 這些假師傅如何藉教導割禮來避免受逼迫？（6:12b）
 - 保羅怎樣指出這些人的假冒為善？（6:13）
 - 這些假師傅如何藉傳割禮而誇口？
 - 保羅卻以什麼誇口？為什麼？（6:14）
 - 加拉太信徒該以什麼為重？（6:15；哥林多後書 5:17）

結語—6: 16-18

- (10) 這結束的問題是特別的：
- 保羅問候那些「照此理而行的」：這「理」字是我們今天的「正典/canon」這字。保羅這樣說是什麼意思？
 - 為何在結束時特別亦問候「神的以色列民」？
- (11) 保羅明顯遭受到甚多的攪擾(6:17)
- 他在這書信中為了什麼「攪擾」他的事來辯證？
 - 他在身上已帶著耶穌的印記是指什麼而言？（6:17；參哥林多後書 11: 23-30）
- (12) 在讀完這充滿感情的書信時，你可以想到有那三樣事情給你最深刻的印象的？

(13) 你會怎樣應用在你的生命中？

第 366 日 猶大書

猶大書在聖經的正典書卷中是很獨特的。書中引用了偽經（Pseudepigraphy）的兩本書——摩西升天(The Assumption of Moses—主後 20 年)和以諾書(The Book of Enoch—主前 1 世紀)。但猶大書卻一早已被教會接納為正典。這短短的書信大部份的內容（第 3-9 節）出現在彼得後書 2:1 – 3:10。

猶大是主耶穌在世時同母異父的弟弟(馬太福音 13:55)。他在信中極力的責備假師傅；收信人相信是與彼得後書的對象相同，就是主後 60-70 年代，小亞細亞地區的眾教會。

問候語—1-2

- (1) 為何稱自己是雅各的弟兄，而不直稱自己是耶穌的弟兄？（馬可福音 6:3）
- (2) 他怎樣稱呼收信人？
- (3) 一個「充滿著/in abundance」憐恤、平安、慈愛的生命會是怎樣的？

教會面對的挑戰—3-16

- (4) 他寫信的目的是什麼？（第 3 節）
- (5) 不敬虔的人偷進了教會（第 4 節）
 - a. 把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：是什麼意思？
 - b. 這與不認主耶穌何關？
 - c. 你可以想到今天相似的事例嗎？
- (6) 古時受神審判事例為鑑戒（第 5-7 節）

- a. 民在出埃及曠野之例（第 5 節）
 - i. 他們所犯何罪？
 - ii. 他們得到什麼審判？（參民數記 14:29, 33）
- b. 墮落的天使（第 6 節）
 - i. 他們所犯何罪？（參彼得後書 2:4）
 - ii. 他們得到什麼審判？
- c. 所多瑪、蛾摩拉（第 7 節）
 - i. 他們所犯何罪？
 - ii. 他們得到什麼審判？（創世記 19:23ff）
 - iii. 這審判給我們什麼鑑戒？

(7) 這些不敬虔的人的特徵（第 8-10 節）

- a. 他們的罪的特色包括什麼？（第 8 節）
- b. 毀謗的罪（第 9-10 節）
 - i. 他們說毀謗話到什麼程度？
 - ii. 天使長米迦勒在這方面如何顯出這些人的惡行？
（註：猶大在此引用偽經）

(8) 猶大把他們的惡行（第 11-13 節）

- a. 與以下聖經中的人物相比（第 11 節）
 - i. 該隱的道路：是什麼惡行？（創世記 4:6-8; 約翰壹書 3:12）
 - ii. 巴蘭的錯謬：是什麼錯謬？（見民數記 22-23，和申命記 23:4 的評語）
 - iii. 可拉的背叛：是指怎樣的惡行引至要被地吞滅？
（見民數記 16: 1-3, 31-35）
- b. 作以下的比喻（第 12-13 節）

- i. 愛席上的礁石：是什麼意思？
- ii. 只知肥己的牧人：這樣的教會牧者是怎樣的？
- iii. 無雨的雲：是什麼意思？
- iv. 無果的樹：會有什麼後果？（見馬太福音 21:18ff）
- v. 海中的狂浪：是什麼意思？

(9) 他們要得的審判（第 14-16 節）

- a. 他們將要得的審判是什麼？（猶大在此亦引用偽經）
- b. 這裡刻劃的是什麼惡行？
- c. 讀到這裡（由第 4-16 節），你可以怎樣形容這些假師傅？

勸戒信徒—17-23

- (10) 使徒們曾怎樣論到末世？（第 17-18 節；參提摩太後書 3:1ff；彼得後書 3:3）
- (11) 這些假師傅怎樣破壞教會？（第 19 節）
- (12) 他們是否真基督徒？（第 19b）
- (13) 他們該怎樣在這末世生活？（第 20-21 節）
- (14) 我們如何對待軟弱的信徒？（第 22 節）

祝福語—24

- (15) 請讀出這祝福語作為今日（年）靈修的祝福。（見以下的 VII 段）
- (16) 今天你得到的主要信息是什麼？你會怎樣應用在你的生命中？

V. 靈修默想小篇

第 358 日

重建伊甸園

“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，結十二樣果子，每月都結果子，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。”(啟示錄 22:2)

“約翰在第 21 章用一個宏偉的城來象徵在那將來永遠的榮耀中之神的子民。他在第 22 章首五節繼續這個形述時，同時把這永恆的景象刻畫著重新建造的伊甸園，作為基督教聖經的結語。創世記向我們介紹伊甸園中的生命樹(創世記 2:9)；人吃樹上的果子就能永遠活著(創世記 3:22)。因著亞當犯罪，這世人的第一對男女就被逐出園中，要在這被咒詛長出荊棘和蒺藜的地上勞苦(創世記 3:17-18)。在啟示錄，我們現在看見被救贖的人類重回園中，得吃生命樹上豐盛的果子(22:1-2)；咒詛被除掉(22:3 及創世記 3:14-24)，神的子民再次有權柄‘見祂的面’(22:4；參創世記 3:8)，並事奉祂。能與神和羔羊同在，再沒有比這個更大的佳音、更快樂的真理。是的，伊甸園得重建——是難以想象的福氣……

在神的設計下，聖經以原本的創造得以重建為終結。保羅告訴我們，受造之物一直在敗壞的轄制之下，但卻切望得脫這管轄。到時，神的眾子會被引進為他們預備的榮耀中(羅馬書 9:19-21)。雖然罪毀壞了人類的歷史，但神藉著祂的兒子帶來新造的人。今天，祂在每一個憑信歸向祂的人的心中掌權；將來祂要完全的作王。罪要永遠的被除去，而伊甸園的原意得到完成的實現。啟示錄是神為

祂兒女永遠計劃的最後一章。它用喻意把那些拒絕獸的印記、憑信歸向羔羊的人所要享受榮耀無比的將來彰顯出來；也就把我們帶回神創造一切所有的原本心意。”（NICNT, 398, 401）

第 359 日 保羅使徒位份的自辯

“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導我的，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。”（加拉太書 1:12）

在我信主後一段相當長的時期，讀到使徒行傳的保羅，和他信書中為自己使徒名份申辯時，我覺得他甚狂妄，把自己看過於其他使徒似的。但當我有機會較全面性的讀到他所有的書信、看到他為基督所受的種種苦難，和他對自己的骨肉之親——猶太人所流的眼淚時，就對他肅然起敬！

我也開始明白為何他要大力的為自己使徒的身份分辯，明顯是與彼得在這方面所說的話有關的。

在五旬節聖靈降臨之前，彼得和其他使徒覺得有需要，像聖經預言所指明，補充猶大遺下的空缺（使徒行傳 1:20；詩篇 69:25）。彼得的領會是對的，但是否該由他們在此時去填補呢？無論如何，彼得為此定了以下的資格：

“所以主耶穌在我們中間始終出入的時候，就是從約翰施洗起，直到主離開我們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，必須從那常與我們做伴的人中立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。”（使徒行傳 1:21-22）

不用說，保羅完全不符合以上的資格，因此他耗用不小精力和時間為自己使徒的身份辯護。他對加拉太信徒說，他作使徒“不是由於人，也不是藉著人，乃是藉著耶穌基督，與叫他從死裡復活的父神”（1:1）。

這件事情是我們作屬靈領袖的鑑戒：如果我們沒有好好尋求並等候神，就是再崇高的計劃或決定，往往會成為神國度的攔阻。

第 360 日 不再為奴

“我素來所拆毀的若重新建造，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。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著。”（加拉太書 2:18-19）

表面看來，保羅這樣不徇情面、公開的斥責彼得這教會的「大使徒」，是有點兒過份。但是，這正因彼得是如此德高望重，保羅不得不公開的責備這甚具影響力的彼得。其實，當時他已影響到巴拿巴立刻跟隨他的假善行為（2:13）。

其實，保羅所責備的不是假善的行為，更是要維護福音的真理：“我不廢掉神的恩，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！”（2:21）

保羅自己就曾牢牢的被摩西律法所捆綁，以為是要藉謹守摩西的律法才可稱義。但當基督直接啟示他時（1:12, 16），他頓然明白稱義惟一的途徑“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”（2:16）。他因此得脫律法的管轄，在基督裡

得了自由。一個從獄中得釋放的人，還會希望再坐牢獄嗎？

故此，當彼得要服從猶太人的傳統，不與外邦人吃飯時，保羅就“當面抵擋他”（2:11）。不過，保羅這樣堅持脫離律法的捆綁不單單是神學上的必需——“在恩典上加諸什麼，就絕不再是恩典了”（費高登）；保羅的動機更是出於被“基督的愛激勵”（哥林多後書 5:14）。故此他說：“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……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”（2:20）

第 361 日 由入門到成全——全是聖靈

“你們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？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？”（加拉太書 3:3）

我相信大部份的基督徒都明白，我們得救是因著相信基督，就如保羅清楚的指出：“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。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”（以弗所書 2: 8-9）

但是當談到得救後，那成聖之路時，似乎不少基督徒仍是死靠自己的努力。我在信主後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就是這樣。一方面，我強迫自己每天讀經禱告；另一方面我在靈裡不斷的與罪惡相爭，更努力的不作這、不作那的，要進成聖之路。當然，這些努力可嘉，但因著我是靠自己的定意和努力，我心中是毫無喜樂的，甚至漸漸走進憂鬱之中；我的生命其實是敗多勝少的。感謝主，慢慢地，神使我明白到：

- 每日的靈修生活不可看作「工具」。這是一個親近主的時刻，是與神培養愛的關係的時刻。我們每天把時間撥出來，甚至有時把整天、多天用來與神獨處，是該出於愛慕的情懷，不是要得什麼益處。
- 與罪的相爭，是反映出聖靈內住的真諦。我們因與聖靈同行，在生命中所藏的污垢，自然要被聖靈一一的光照出來。聖靈若為我們擔憂（以弗所書 4:30），自然在我們心中就會產生沒有平安的感覺；這感覺也不其然的迫使我們退到神的面前，一次又一次的求寬恕（約翰壹書 1:9）。但能終於勝過這些罪惡，仍是要藉聖靈的能力。當我們不斷停留在神面前，慢慢地聖靈要把我們更新，漸漸的更似基督的形象。
- 我們力求遠離試探是智慧，不給魔鬼留地步（以弗所書 4:27）——但不是出於勉強或無奈，乃是出於愛那為我們釘十架的主（加拉太書 2:20）。

若我們能慢慢的較正我們的動機，我們會容讓聖靈在我們裡面作更新的工作，使我們能過一個真正喜樂、得勝的生命。

第 362 日 被神所認識的

“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，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……”（加拉太書 4:9）

我們知道聖經中的「認識」是與世俗所謂的「認識」不同的。世俗的認識一般是指理性方面的認識。但聖經所

談到的認識卻是更深一層的認識。客觀的認識當然是需要的，真的認識是在客觀以上，還加上主觀和經歷上的認識，才算是真的。

創世記 4:1 是一個好例子，聖經說：“那人（即亞當）和他妻子夏娃同房，夏娃就懷孕，生了該隱”。「同房」的原文就是「認識」。這充份指出聖經的「認識」是指到一個經歷性的認識，引至對那人真正的親密的關係。

故此，保羅論到我們因信基督而成為神的兒女（3:26; 4:6），這就是「認識神」了（4:9）。當然，這個認識不單是在理性上認識「有關」神，而是一個「個人性」的經歷，以至與神建立一個親密的關係，正是父子的關係，甚至我們的心向祂呼叫“阿爸父”！（4:6）

但希奇的是，保羅跟著說：「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」（4:9）。我們能認識神，固然是很寶貴的；但被神所認識就更寶貴了。我們說我們認識某一個人，與那人說他也認識我們是兩回事，譬如說，你認識某個國家的君王、或總統，與那君王或總統說：「阿，我認識他」就很不同了。今天，神指著我們對人說：“我認他”，這是何等的寶貴；這也是說我們是屬於祂的。這關係不是普通的關係，而是最親切的關係——以弗所書甚至用夫婦的關係相比——無怪保羅說：“這是極大的奧秘”！（以弗所書 5:32）

“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，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。”(加拉太書 4:30)

當讀到保羅用夏甲和撒拉作喻(4:21ff)，以夏甲這「奴婢（按原文譯）」和她所生的喻律法的約，以撒拉這「自主的婦人」和她所生的喻應許的約，我就想起讀創世記時（特別是第 16 和 21 章），總是替夏甲和以實瑪利不值，因為這並非是他們的選擇。歸根究底，是亞伯拉罕的錯，也是撒拉的錯。

雖然撒拉事實上是「自主的婦人」，以撒也是「應許的子孫」，而夏甲和以實瑪利確被逐出亞伯拉罕的家門；在這些事情上我們需要留意兩點：

- 夏甲和以實瑪利雖被逐離亞伯拉罕的家，他們並沒有被逐離神的同在。神看見他們，也聽見他們的聲音（創世記 21:17）。他們之能在曠野中存活，是神愛護的明證（創世記 21:20）；
- 我們這些外邦人既能藉信心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，照著神的應許承受產業（加拉太書 3:29），同樣，夏甲和以實瑪利也能藉信心承受這屬靈的應許。我們雖然不曉得二人真實的靈況，但我們卻曉得在過去二千年，他們的後裔有不少已因信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，照著神的應許承受產業。這些亞拉伯的基督徒，就成為保羅這句話的明證：“並不分猶太人、希臘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

了。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”（加拉太書 3: 28-29）

第 364 日

活在聖靈裡

“我說，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……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”（加拉太書 5: 16, 18）

我相信大家都很同意保羅這句話：若然我們順著聖靈而行、被聖靈引導，就自然不會落在罪惡之中，也能結出聖靈的果子了。不過，問題是：怎樣才做得到？

其實主耶穌在約翰福音第 15 章早已給我們清楚的答案，特別在第 5 節；祂說：“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。常在我裡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裡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；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做什麼。”祂也補充的說，常在祂裡面是包括常在祂的愛裡（15:9），祂的話也常在我們裡面（15:7）。

這是頂自然的事：如果我們常與祂相交，我們就能常在祂裡面了。故此，我們當常常禱告、思想祂的話（詩篇 1: 2-3），不然，我們不能結果子了。果子是與神有親密相交的生命自然的產品。

但是，如何才能常在祂的愛中？

主耶穌的回答是非常簡單的：“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常在我的愛裡……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，這就是我的命令。”（15:10, 12）。故此，只要我們彼此相

愛，就能常在祂的愛中。相反地，如果我們沒有彼此相愛，不論我們用多少時間禱告、讀經，是不能常在祂的愛中、也沒可能結出聖靈的果子來。無怪，保羅把兩段有關彼此相愛的教訓——即 5: 13-15 和 6: 1-5——圍著結出「聖靈果子」的教訓。

第 365 日

加拉太書的信息

“從今以後，人都不要攪擾我，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。”（加拉太書 6:17）

馬丁路德曾這樣說：“加拉太書是我的書；我已與它結合；它是我的妻子”。費高登教授說得對，對保羅和馬丁路德而言：“真正基督教的信徒的存亡，在乎是否完全接納這書信的辯證。”（Gordon Fee's Lecture Notes on Galatians）

是的，“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……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”（2:16）這是保羅在這書信最重要的信息；這也是 500 年前，宗教改革的主要信息。

我不但佩服保羅對這寶貴真理的緊持，我更被他對基督的愛所感動。我深信他對這些「攪亂的人」發激烈的斥責，甚至咒詛，是因他被基督的愛所激勵（哥林多後書 5:14）。因他們在傳「別的福音——那並不是福音」（1:6-7），故此，責備的話說得越激烈、就越顯出他對那為他釘十架的基督之愛！

他看重的不單是神學上的真理——這固然是重要的，他同樣看重我們是否活出這福音的真道，就是切實的彼此相愛。他說：“原來在基督耶穌裡，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，唯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”（5:6）。保羅的意思是：“就是你們 100%同意我的辯證——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就是做新造的人（6:15），如果你們沒有彼此相愛，這不是真實的信仰、你們也不是真正新造的人！”

第 366 日

竭力為真道爭辯

“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，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，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地爭辯。”（猶大書 3）

“Eugene Peterson 對猶大書的引言是很有深度，是值得我們留意的。他說：‘我們屬靈的群體，像我們肉體一樣，同是會感染病菌的。不過，腸胃、胸肺的疾病卻比敬拜和見證的疾病容易察覺得到。當我們身體生病，或受傷害，痛楚自然得到我們的注意，我們會立刻去處理。但我們屬靈群體的病毒，雖然是危險，甚至致命的，卻可以長期不被察覺。’

是的，一如身體生病時，我們需要醫生準確、誠實的診斷，同樣我們需要屬靈醫生的診斷。猶大書正是這個醫生——給我們準確、誠實的診斷；是我們不能不理會的。

因此，這是時候我與你看清楚自己的內心，深深的

自問。當我們省察自己是否願意與猶大一起為真道爭辯，我不曉得他的話是否剖析我們的內心、我們信仰的生命在這幾年或幾個月是否已開始退後、心是否慢慢甚至不其然的在硬化、我們的委身是否在減退、我們的生活是否已漸漸放縱了？我們與神相交、禱告的時間的質與量又如何？你的靈是否受教？你的心有多痛悔？你對那些受傷害者有表達憐憫與關懷嗎？你的思想清潔嗎？你仍培養愛慕神的心嗎？我也在問自己。當我們誠實的察看自己的生命，願猶大書的話如火挑旺我們：‘我……勸你們要為……真道竭力爭辯’（第3節）。我們是否如此？”？”(The Living Insight Study Bible, 1388)

VI. 靜默時刻

今天你用了不少智力技能來默想。現在，就用一點時間靜下來(長、短由你決定:5或30分鐘),安靜地求問神,“主阿,有甚麼我忽略了的重要信息對我說?請說,僕人敬聽。”

VII. 代求

除為自己有所求外(在你禱告簿一一記下所求的,作蒙神應允時的對照),請填寫以下為人或事工代禱表格:

	家人	其他人	教會 工	其他 機構	本市及 普世	其他
星期日						
星期一						
星期二						
星期三						
星期四						
星期五						
星期六						

VIII. 祝福/頌讚

“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，叫你們無瑕無疵、歡歡喜喜站在他榮耀之前的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。願榮耀、威嚴、能力、權柄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於祂，從萬古以前並現今，直到永永遠遠！阿們。”(猶大書 24-25)